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0307會議室)

參、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5,626,000股

肆、出席股東所持股數及比率：35,230,702股，其比率為53.68%(佔已發行總股數65,626,000股)

伍、主席：林董事長 樂堯

陸、記錄：林建興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柒、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2.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100年度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增進公司經營效率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十七分

【附件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32,161仟元，較99年度營業收入減少48%，結算稅後損失為新台幣143,797仟元，主要係因歐洲債信風暴重創全球經濟，使得NB主要消費市場的需求減緩，另在電腦低價化及平板電腦取代部分NB市場的趨勢下，本公司銷售連接器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致整體營業額減少。本公司產品集中在NB產業的應用，因此所受的影響也較為顯著。目前處於原物料價格、匯率及人工成本均呈現不利波動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戮力以赴，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強化客戶及產品組合，以降低經濟環境的不利衝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成品類	655,327	89	1,146,051	82
讀卡器類	28,930	4	146,719	10
五金端子類	12,808	2	12,972	1
其他	35,096	5	99,389	7
合 計	732,161	100	1,405,131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32,161	1,405,131	(672,970)	(48)
營業成本	638,582	1,248,248	(609,666)	(49)
營業毛利	93,579	156,883	(63,304)	(40)
營業費用	72,229	113,283	(41,054)	(36)
營業淨利	21,350	43,600	(22,250)	(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40	73,706	(60,866)	(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7,376	11,551	195,825	1,695
稅前淨利(損)	(173,186)	105,755	(278,941)	(2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389)	18,088	(47,477)	(262)
本期淨利(損)	(143,797)	87,667	(231,464)	(2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員工獎金紅利、銷售佣金及出口費用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本期虧損，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而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虧損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掌握產品研發主軸及專案進度，規劃調整投產設定及試產樣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憑藉本公司對連接器多年投入累積之生產經驗及對產品結構之深入了解，規劃機台、機構之設計並導入量產，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亦為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端子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端子沖壓成型技術上積極朝向高遠、高精度之領域發展，主要係配合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之趨勢，追求精密製造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及增加公司產品種類，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電子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整合大陸各工廠生產能力，使能互相支援，產生綜效。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以預計未來連接器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ODM/OEM接單能力。
 - 2.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 3.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 4.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
- 1.短期發展策略：
 - (A)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 (2)生產策略：
 -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 (3)產品發展方向
 - (A)擴編研發部門及模具設計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
 - (B)以細間距、低背化、SMT型連接器為主要開發方向。
 - (C)開發多卡合一連接器及模組化之產品。
 - (D)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 2.長期發展策略
- (1)策略行銷：
 -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 (B)尋求國際大廠ODM或OEM訂單。
- (2)生產政策：
 -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 (3)產品發展方向：
 - (A)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 (B)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B)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運用股票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以因應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增及營業額之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NB及3C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
- 2.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NB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NB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 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快速，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趨勢，加上Intel不斷推出新運算平台，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對連接器技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並與下游客戶密切互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形；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NB及3C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平安健康順心如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夫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0 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 註
99.09.28 經審二字 第 09900388310 號	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	本公司於 99 年度匯 出 206,452 本公司於 100 年度 匯出 793,548
100.01.12 經審二字 第 10000003280 號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44,000	本公司於 100 年度 匯出 44,000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 100 年 度

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 及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98/09/2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1,500,000 (NTD45,412,500)	借款合約到期		100%曾孫公司
98/10/12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D200,000 (NTD6,055,000)	採購貸款付託		100%曾孫公司
100/08/26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2,500,000 (NTD75,687,500)	借款合約到期		100%曾孫公司
100/08/26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 -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90,825,000)	借款合約到期		100%曾孫公司
100/12/2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迎龍分行	USD3,000,000 (NTD90,825,000)	借款合約到期		100%曾孫公司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依法令修正	
第	二	十	一	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或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或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依法令修正	
第	三	十	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依法令修正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101年2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 | |
|---|---|
|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第九條

- | | | |
|------------|--|---|
| <p>第九條</p> |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
| <p>第十條</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第十一條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

第·

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第 1 章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第 5 章

修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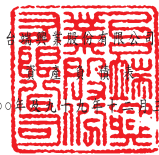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貳、內容：第五條	貨與期限及利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貨與期限及利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因法令修訂，酌作調整。
【附件十】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依法令規定。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達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法令規定。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9,371,573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43,797,992)
加：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8,814,992
可供分配盈餘	\$ 414,388,573
分派項目：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4,388,573
附註：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敬人 敬啟人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敬人 敬啟人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29,923	18	\$ 412,265	19	2120	應付票據	\$ 3,483	-	\$ 2,58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8,389	-	8,444	1	2140	應付帳款	6,553	1	6,0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39,795	13	340,379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72,511	9	296,298	14
1178	其他應收款	944	-	43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61	-	14,50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402	-	-	-	2170	應付費用	23,311	2	27,49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1,638	1	22,22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3,644	-	2,5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53	-	2,48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140	-	16,715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41	-	4,37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3,676	-	3,676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09	-	3,36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51	-	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594	32	793,961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030	12	370,489	17
	長期投資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39,216	2	42,58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192,373	63	1,291,957	59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0	-	5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92,373	63	1,291,957	5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4,538	2	79,798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548	2	79,853	4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98,794	16	492,928	23
1501	土 地	41,325	2	41,325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3	42,186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0,000 仟股，發行 65,626 仟股	656,260	35	656,260	30
1531	機器設備	1,934	-	1,934	-		資本公積				
1537	模具設備	-	-	180	-	3210	股票溢價	362,038	19	362,038	17
1551	運輸設備	2,558	-	1,820	-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器具	3,559	-	3,29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85,942	4
15X1	成本合計	91,562	5	90,7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15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44	1	10,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574	21	599,765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118	4	80,294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9,097	27	685,707	31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524	3	(18,815)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4,800	-	7,2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91,919	84	1,685,190	77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0,713	100	\$ 2,178,118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536	-	1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724	-	2,142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2,568	1	2,5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28	1	4,70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0,713	100	\$ 2,178,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每股股利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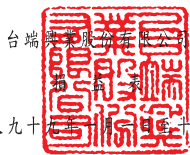
股 本（附 註 十 三）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十 三 及 十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附 註 二）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2,673	\$ 526,734	\$ 191,163	\$ 69,933	\$ -	\$ 559,690	\$ 629,62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09	-	(16,009)	-
現金股利－每股 0.11 元	-	-	-	-	(6,317)	(6,317)	(6,317)
股票股利－4.4%	2,527	25,266	-	-	(25,266)	(25,266)	-
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800	48,000	86,400	-	-	-	134,400
現金增資－每股 25 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26	56,260	84,475	-	-	-	140,73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87,667	87,667	87,6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5,802)	(55,80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656,260	362,038	85,942	-	599,765	685,70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66	(8,76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15)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32,813)	(32,813)	(32,813)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143,797)	(143,797)	(143,79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83,339	83,3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94,708	\$ 18,815	\$ 395,574	\$ 1,591,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損）
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770,334	105	\$1,452,79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30,329	4	33,370	2
4190 減：銷貨折讓	<u>7,844</u>	<u>1</u>	<u>14,29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732,161	100	1,405,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七）	<u>638,582</u>	<u>87</u>	<u>1,248,248</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93,579</u>	<u>13</u>	<u>156,88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3,734	5	49,51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335	4	51,7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60</u>	<u>1</u>	<u>12,0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229</u>	<u>10</u>	<u>113,28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350</u>	<u>3</u>	<u>43,60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54	1	9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	-	62,410	4
7160 兌換淨益	7,414	1	-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607	-	2,94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	-	-	62	-
7480 什項收入	<u>1,765</u>	<u>-</u>	<u>7,36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840</u>	<u>2</u>	<u>73,706</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8	-	1,00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206,428	29	-	-
7560 兌換淨損	-	-	10,544	1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7,376</u>	<u>29</u>	<u>11,551</u>	<u>1</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73,186)	(24)	105,75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u>29,389</u>)	(<u>4</u>)	<u>18,088</u>	<u>1</u>
9600 純益（損）	(<u>\$ 143,797</u>)	(<u>20</u>)	<u>\$ 87,66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2.64</u>)	(<u>\$ 2.19</u>)	<u>\$ 1.85</u>	<u>\$ 1.53</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1.84</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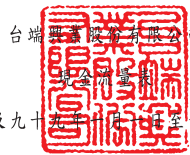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43,797)
折舊費用	2,182
攤銷費用	3,818
呆帳迴轉利益	(60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06,428
遞延所得稅	(33,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6
應收帳款	10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
其他應收款	(512)
存 貨	6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
預付退休金	(15)
應付票據	901
應付帳款	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787)
應付所得稅	(14,248)
應付費用	(4,183)
其他應付款	1,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75)
其他流動負債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05)
購置固定資產	(1,0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5)
遞延費用增加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發放現金股利	(32,813)
現金增資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28)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342)
年初現金餘額	412,265
年底現金餘額	\$ 329,9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948
支付所得稅	17,9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附註四）	\$ 915,320	44	\$ 997,726	46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4	-	884	-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0,447	1	20,971	1	2140	應付票據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18,620	15	433,402	20	2160	應付帳款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2,666	-	2,796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09,793	5	139,481	6	2210	應付費用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53	-	2,485	-	2272	其他應付款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541	-	4,370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96	1	19,06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5,110	66	1,621,181	74		流動負債合計
1421	長期投資	-	-	-	-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	-	2820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	-	-	-	2860	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	-	-	-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01	成本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41,325	2	41,325	2	2XXX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42,186	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30,652	25	517,479	2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仟股，發行65,626仟股
1537	租賃設備	27,071	1	136,066	6	321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7,687	-	6,552	-		股本溢價
1561	生財器具	29,015	2	35,646	2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59,135	3	26,924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737,071	35	806,178	3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13,550	15	327,580	15	33XX	未分配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8,349	-	-	-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670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5,172	20	478,598	22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3,990	8	61,604	3		股東權益合計
	無形資產	589,162	28	540,202	25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	-	-	-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4,800	-	7,20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152	3	-	-		
	其他資產	53,952	3	7,200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0,945	-	6,013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59,672	3	10,31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68	-	2,553	-		
1XXX	資產總計	73,185	3	18,88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1,409	100	\$ 2,187,4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每股股利為元									
		資本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2,673	\$ 526,734	191,163	\$ 191,163	69,933	\$ 69,933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09	-	(16,009)	-
現金股利－每股0.11元		-	-	-	-	-	-	(6,317)	(6,317)
股票股利－4.4%		2,527	25,266	-	-	-	-	(25,266)	(25,266)
現金增資－每股28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800	48,000	86,400	-	-	-	-	-
現金增資－每股25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26	56,260	84,475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87,667	87,667	-	87,6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5,802)	(55,80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656,260	362,038	85,942	599,765	685,707	(18,815)	1,685,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66	-	(8,76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815	(18,815)	-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32,813)	(32,813)	(32,813)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	-	-	-	(143,797)	(143,797)	(143,79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83,339	83,3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94,708	\$ 18,815	\$ 395,574	\$ 509,097	\$ 1,591,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損）為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053,430	100	\$2,031,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八）	963,938	91	1,571,827	77
5910 營業毛利	89,492	9	459,680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0,340	8	119,86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217	15	180,5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22	2	22,9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279	25	323,424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72,787)	(16)	136,25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64	1	3,5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	-	1,181	-
7160 兌換淨益	5,565	-	-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	-	2,18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027	-	329	-
7480 什項收入	6,888	1	20,9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797	2	28,210	1

7510	利息費用	2,397	-	1,8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55	1	4,744	-
7560	兌換淨損	-	-	57,492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7,904	1	-	-
7880	什項支出	3,297	1	3,3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553	3	67,415	3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73,543)	(17)	97,051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29,746)	(3)	9,384	1
9600	合併純益（損）	(\$ 143,797)	(14)	\$ 87,667	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u>(\$ 2.64)</u>	<u>(\$ 2.19)</u>	<u>\$ 1.85</u>	<u>\$ 1.5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u>\$ 1.84</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143,797)	\$ 87,667
折舊費用	68,228	89,045
攤銷費用	49,166	10,163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77	(2,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07	(14,7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2,902	3,563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509	3,009
減損損失	7,904	-
遞延所得稅	(33,128)	(1,1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0	(884)
應收票據	10,504	8,904
應收帳款	114,555	332,563
其他應收款	130	1,643
存 貨	23,097	39,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30)	(5,066)
預付退休金	(15)	140
應付票據	901	(6,357)
應付帳款	(62,637)	(32,421)
應付所得稅	(16,084)	(4,600)
應付費用	(23,246)	(109,704)
其他應付款	(9,689)	(3,422)
其他流動負債	(681)	(1,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7)	393,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8,121)	(131,9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28	5,692
土地使用權增加	(1,3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2)	38
遞延費用增加	(48,027)	(2,4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1)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886)	(128,3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687	(45,00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3,463	(22,5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0	-
發放現金股利	(32,813)	(6,317)
現金增資	-	275,1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97	201,287

匯率影響數	44,200	(29,830)
-------	--------	-----------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406)	436,657
------------	-----------	---------

年初現金餘額	997,726	561,069
年底現金餘額	\$ 915,320	\$ 997,7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88	\$ 1,713
支付所得稅	19,466	15,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24,491	18,241
在建工程轉列土地使用權	45,48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